

云南农业大学文件

校政发〔2022〕92号

云南农业大学关于印发实验室安全 管理办法等7个制度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学校研究制定了《云南农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云南农业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云南农业大学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实施细则》《云南农业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云南农业大学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办法》《云南农业大学实验动物管理办法》和《云南农业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依照执行。

云南农业大学

2022年6月15日

云南农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的各项工作，维护教学、科研等工作的正常秩序，保障师生员工人身与财产安全，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的相关规定及国家有关技术安全、消防安全、社会治安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指“实验室”包含各学院、部门、各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等开展教学和科研工作的实验、实训场所。

第三条 学校教学科研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必须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工作，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实行分管领导下的分工负责制；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履行安全职责，承担安全责任。

第四条 各实验室应定期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宣传工作，建立安全教育制度，提高教职工、学生的安全意识，普及实验室安全知识和技能。

第五条 建立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以自查与抽查相结合，及时排除隐患，并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档案。将实验室安全管理纳入部门及个人年度考核内容，实行实验室安全事故“一票否决制”。

第二章 安全管理责任

第六条 依据“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模式，实验室安全工作实行由学校、二级单位（学院、部门）、实验室三级管理责任体系，全面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长效机制，确保实验室安全、高效运行目标。

第七条 在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领导下，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校领导为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学校各二级单位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二级单位领导协助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具体负责人。学校各级、各类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第八条 学校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组长，由分管实验室安全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由校长办公室、纪检处、财务处、教务处、保卫处、科学技术处、研究生处、学生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后勤集团以及实验室安全领域专家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一）代表学校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的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

（二）指导制定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规章制度、责任体系和应急预案。

（三）负责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决策和督查，筹措相关建设经费等。

第九条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科学技术处、教务处、保卫处、人事处、学生处、研究生处、财务处、后勤集团和基建处是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主要部门，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在领导小组的协调指导下，分工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

（一）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是学校实验室管理的直接部门，负责制定完善学校实验室安全相关规章制度；传达上级部门有关文件、精神；指导、督查各教学科研单位做好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督促、配合各实验室进行安全隐患整改；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实验室安全事故处置；对学校危险化学品库房进行安全管理；对实验室危险源从采购、运输、存储、使用、处置的全流程进行管理或监管；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对实验室危险废弃物进行处置。

（二）科学技术处是学校科研实验室管理的部门，负责对科研实验室安全工作进行指导、监督与检查。主要负责实验室科研项目安全的管理，负责教师科研以及研究生实验项目安全审核工作的督促与落实。

（三）教务处是学校教学实验室管理的部门，负责对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进行指导、监督与检查。主要负责教学实验项目的风险评估制度建立，对教学实验项目中潜在的安全风险进行风险辨识与风险评估，明确安全隐患和应对措施，确保教学实验项目安全实施；负责督促与落实本科教学实验项目的安全审核工作，检查与监督实验室安全教育的培训、安全准入制度的执行情况。

（四）保卫处主要负责实验室消防、安防等日常安全管理，对各教学科研实验室内消防设施及设备的配置，安防设施及监控系统的正常运行维护；对实验室防火、防盗、治安等安全工作进行指导、监督与检查；组织实施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等工作。

（五）人事处主要负责专兼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队伍建设，与各实验室安全工作的职能部门共同组织落实教职工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及涉及实验室安全的教职工考核奖惩工作。

（六）学生处、研究生处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协管部门，主要负责联合各学院共同组织落实学生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考试工作及涉及实验室安全的学生奖惩工作。

（七）财务处主要负责安排实验室安全工作经费预算及经费核拨，并确保重大安全隐患整改经费能够落实到位。

（八）后勤集团主要负责实验室公共空间的上下水管路、电源电路、电气开关、照明装置等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修缮及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

（九）基本建设办公室主要负责建立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制度与工作流程，对新建与改造实验室的安全进行风险评估；对施工方案是否影响建筑结构安全及原有水电暖线路等进行可行性审核；严格按照国家相关建筑安全和建设环保的规定及建设规范要求设计、施工。

第十条 各二级单位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主要领导责任人与具体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制定并落实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方面各种制度规定、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明确安全责任人;

(二)组织、协调、督促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具体负责人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层层落实管理责任制;

(三)落实本单位教学科研实验项目安全状况评价、审核工作,及时发布、报送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报表、信息、工作进展等;

(四)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协助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并组织落实隐患整改;对发生安全事故责任人报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研究,予以责任追究;

(五)针对不同学科、专业实验,明确课程结构,设置教学大纲,开展相关教材编写、课程设置等工作。

(六)执行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对进入实验室的师生进行实验室安全知识、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培训与考试。

第十一条 各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的直接责任人,对所在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及发生的责任事故负主要责任。实验室负责人可以指定专人负责本实验室安全的日常管理,实验室负责人和指定的专任负责人须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本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与规章制度包括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实验室准入制度、值班制度等的制定与实施;

（二）执行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对进入实验室的各类人员有承担安全教育、告知甚至警告的责任和义务；

（三）负责本实验室安全日常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台账（库存、领用及使用记录等）、实验室安全工作日志、贵重仪器设备机组运行记录等实验室安全档案，做好安全自查记录；

（四）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配合学校安全检查，并落实安全隐患整改；细化隐患整改的方案、时间、措施及责任人等事项；根据上级管理部门的有关通知，做好安全信息的汇总、上报等工作。

第十二条 在实验室学习、工作的所有人员均须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承担实验室安全和自身安全的相应责任，具体要求如下：

（一）熟悉并严格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遵守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参加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通过相关实验室安全考试后方可进入实验室；

（二）实验开展前，须熟悉实验室应急预案、应急电话号码和应急设施及物品的位置，知晓实验室危险源，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提出异议并停止实验开展，向主管部门报告；

（三）实验开展过程中，须掌握安全操作规范及突发情况处置方法，佩带必要的防护用具，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或实验指导书进行；

（四）教学科研项目中购置或使用易制毒化学品、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危险生物制品、辐射源等危险物品前，须经相关部门备案批准；

（五）配合各级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排除安全隐患，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对违反相关实验规程、管理规章而出现的安全事故，由本人承担相关责任。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主要内容

第十三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是实验室安全管理的重要内容，学院（部门）与相关单位应根据学科特点，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进入实验室人员进行专业性的安全教育培训，定期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讲座以及实验安全演习，切实提高师生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按照“全员、全面、全程”的要求，制定与完善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培训制度。

第十四条 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是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的重要途径，各二级单位需根据所属学科实验室的特点，认真建立、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须按本办法要求，加强师生员工和外来人员的安全教育，通过相关部门或所在学院（部门）组织的实验室安全培训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学习工作。

第十五条 项目安全审核制度。

实行实验项目安全审核制度是保障实验项目安全开展的重要手段，具体要求如下：

（一）建立实验项目安全审核制度。各二级单位要对存在安全危险因素的实验项目进行审核和评估，尤其对涉及化学、生物、辐射等安全危险和隐患的实验项目进行严格审核和监管，确保实验室具备相应的安全设施及相关资质等条件。

（二）建立实验室建设与改造项目安全审核制度。各单位对实验室新建、扩建或改造时，应建立好审核把关的工作流程，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广泛听取意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环保的规范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项目建成后，须通过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与相关专家的安全评估与验收，并完成相关的交接工作、明确管理维护单位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危险化学品是指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和腐蚀品等。各实验室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的相关规定，加强所有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教学、科研和生产场所及其活动环节的安全监督与管理，包括购买、运输、存贮、使用、生产、处置、销毁等过程。特别是要加强气体钢瓶、剧毒品、易燃易爆制爆、易制毒品的管理。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必须做到“无被盗、无事故、无丢失、无违章、保安全”的“四无一保”；对剧毒、易制毒、易制爆、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装运、使用、存储必须严格安全措施，实行“双人保管、双人收发、双

人使用、双人运输、双把锁”的“五双”管理制度。建立危险化学品使用台账及应急处置预案。

第十七条 生物安全管理。

生物安全主要涉及病原微生物安全、实验动物安全、转基因生物安全等方面。各单位实验室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定，规范生化类试剂和用品的采购、实验操作、废弃物处理等工作程序，加强生物类实验室安全的管理，责任到人；加强生物安全实验室的建设、管理和备案工作，获取相应资质；定期对实验室设施、设备、材料等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相关实验室须建立健全生物安全管理制度及应急处置预案。

第十八条 辐射安全管理。

辐射安全主要包括放射性同位素(密封放射源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的安全。各涉辐射部门须按照国家法规和相关规范，在获取环保部门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相关工作；需加强涉辐射场所安全及警示设施的建设，加强辐射装置和放射源的采购、保管、使用、备案等管理，规范涉辐射废弃物的处置。涉辐射人员需定期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培训，持证上岗，按照行业规定定期参加职业病体检和接受个人剂量监测。须建立健全辐射安全管理制度及应急处置预案。

第十九条 实验废弃物的安全管理。

实验废弃物安全管理主要涉及实验过程中产生的三废物质(废气、废液、废固)、实验用剧毒物品以及麻醉品、药品的残留物、放射性废弃物等的无害化处理。各单位加强对实验废弃物的

安全管理,不得将实验废弃物随意倾倒,处理工作实施“分类收集、定点存放、专人管理、集中处理”的原则。要加强实验室排放设备的建设和管理,实验废弃物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联系有危险废弃物处置资质的机构进行处置,放射性废弃物严格按照国家环保部门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置,费用由各学院、部门自行承担。

第二十条 仪器设备安全管理。

(一)各实验室须建立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制度,落实专人做好实验室仪器设备的定期维护、保养工作,对有故障的仪器设备要及时检修,保证仪器设备安全运行,并做好相应台账管理。对具有危险性和安全隐患的设备采取严密的安全防范措施。精密仪器、大功率仪器设备、电气仪器设备必须有安全接地等安全保护措施;对于超期服役且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设备应及时报废,消除安全隐患。

(二)实验室仪器设备操作人员应当接受安全培训,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开展实验教学和科研工作。特种设备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管理,具有危险性的特殊仪器设备,须在专职管理人员同意和现场监管下,方可进行操作。国家规定的某些特殊仪器与特种设备应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操作人员应按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三)自制自研设备,须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并严格按照设计规范和国家标准进行设计和制造,制造与使用过程须向所属部门进行安全备案,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水电安全管理。

（一）各单位须规范实验室用电、用水管理，建立并落实相关管理制度，定期对实验室的电源、水源等进行检查，排查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并做好相关记录。

（二）电气设备须配备足够的用电功率和电线，不得超负荷用电；电气设备和大型仪器须接地良好，对电线老化等隐患要定期检查并及时排除。

（三）实验室固定电源插座未经允许不得拆装、改线，不得乱接、乱拉电线，不得使用闸刀开关、木质配电板和不符合规范的电线。

（四）实验室严禁使用非实验用途电加热器具（包括各种电炉、电取暖器、热得快、电吹风等）。确因工作需要，必须选择具有足够安全性能的加热设备，并落实相应安全防范措施，报备学院部门后方可使用，使用完毕须及时断开电源。

（五）化学类实验室原则上不得使用明火电炉，如确因工作需要且无法用其它加热设备替代时，须在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经所属学院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使用。

（六）实验室要定期检查实验室给排水（含纯水、污水等）管线使用状况，定期检查上下水管路、化学冷却冷凝系统的橡胶管、各类气体管线使用情况等，避免发生因管路老化、腐蚀、堵塞、泄漏等情况所造成的安全事故。

第二十二条 消防安全管理。

（一）各单位根据国家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实验室各类人员的防火安全培训，严格遵守

各项消防法规，定期或不定期的组织安全消防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二）实验室须按规范要求配备足量的消防器材（如灭火器、灭火毯、砂桶、砂箱等），存放在便于取用的地方，妥善保管，定期检查，及时更新，保持良好状态。

（三）实验室内严禁在有易燃易爆危险品处使用明火，易燃易爆物品要远离电源和热源。仪器设备、材料、工具等物品要摆放整齐，布局合理，废旧物品应及时清理，不得乱堆乱放，保持消防通道的畅通。

（四）实验室人员要做到三懂：懂得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懂得预防火灾措施，懂得救火方法，同时做到三会：会报警、会使用消防器材、会扑救初级火灾，保证实验室科研教学的安全。

第二十三条 安全设施与实验环境管理。

（一）实验室应根据潜在危险因素，张贴必要的安全警示标识；配备必要的门禁、烟雾报警、监控、通风、防护镜或面罩、应急喷淋、危险气体报警、废气废水处理系统等安全设施和防护用品，并做好设施和用品的维护、保养、检修、更新等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确保其完好性。

（二）实验室内外采光与照明，应达到实验操作照明度和安全标准，实验室应有良好的通风、除尘及空气调节设施，满足实验要求。需要使用有毒物品，气瓶，易燃易爆物等实验器材或化学试剂的实验，必须在保证实验安全前提下才能开展。

（三）各学院部门应对有废气、废物、废液排放的实验室，在新建和改、扩建时应按照有关规定提出要求，列入工程设计、施工方案中，保证实验室的环保建设。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内务管理。

（一）各实验室应明确安全责任人及安全管理员，并将实验室名称、涉及危险类别、安全责任人、紧急联系电话等信息统一制作铭牌，张贴在实验室外醒目位置，便于督查和联系。

（二）实验室应建立卫生值日制度，保持室内清洁整齐，仪器设备布局合理，物品存放合理，不得堆放杂物、占用疏散通道、遮挡观察窗。

（三）实验室必须妥善管理安全设施、消防器材和防盗装置，并定期进行检查；安全设施与器材不得移作它用，周围禁止堆放杂物，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四）严格实验室门禁卡（钥匙）的配发及管理，不得私自配置门禁卡（钥匙）或将其借给他人使用。对门禁卡（钥匙）丢失、人员调动或离校等情况应及时办理报失或移交手续；各学院部门应保留所负责实验室的备用门禁卡（钥匙），由实验室负责人或楼宇值班室保管，以备紧急之需。

（五）严禁在实验室吸烟、烹饪、用餐、进行娱乐活动，严禁与工作无关的外来人员进入实验室，非实验要求不得在实验室内留宿。

（六）按照学科性质的不同需要，须给实验人员配备必需的劳保、防护用品；实验人员根据实验内容应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并佩戴相应防护用品,开展有毒害的化学或易感染的生物等危险性实验时,须遵守相关操作规定要求在通风橱、生物安全柜等试验设施中完成,涉危实验场所应配备监控与报警系统。

(七)实验室使用过程中实验人员不得擅自离岗,严禁出现无人值守现象。危险性实验必须两人及以上同时在场方可进行。夜间实验须由实验室负责人及学院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八)实验结束或离开实验室时,严格做到“四防”(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污染)、“五关”(关好门、关好窗、关好水、关好电、关好气)、“一查”(检查仪器设备),检查无误确保安全后方可结束试验与离开实验室。

第二十五条 对以上条款未涵盖的实验室安全工作按国家有关实验室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强管理。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检查与整改

第二十六条 学校实行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安全检查机制,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的安全检查。学校主要核查安全制度、责任体系、安全教育落实情况和存在的安全隐患,督促问题排查、登记、报告、整改,及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的落实情况。各二级单位及实验室根据本单位情况建立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主要包括安全检查机制与责任制、安全宣传及培训、安全设施安装及运行、危险源分布及管理、个人防护与环境保护、安全隐患及整改情况等。

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由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定期或不定期对全校实验室安全进行检查、

巡查、专项排查、抽查及督查。校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有检查、反馈、督促、指导各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安全责任体系、安全隐患整改的权利和义务。所有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均需建立台账，被检查单位及实验室应积极配合。

第二十八条 各二级单位须定期（至少每月一次）或不定期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排查及抽查，做好检查记录台账，并存档备查，及时梳理与分析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对学院有能力解决的，应采取具体整改措施，立即整改；对暂无能力解决的，应及时向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上报，同时对隐患重点关注，密切防范，确保安全。

第二十九条 实验室应落实安全检查制度，做好检查记录台账，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须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或暂时无法解决的安全隐患，须以书面形式及时向部门（学院）汇报，并采取积极防范措施。

第三十条 对存在的安全隐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存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将予以通报或发出《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并对整改结果进行跟踪和复查。对于拒不整改或出现严重问题的实验室，将追究相关主要领导和安全责任人责任。

第五章 实验室安全事故处理

第三十一条 实验室发生事故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妥善做好应急处置工作，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保护好现场，发生

较大险情时，应立即报警，并逐级报告事故信息，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对隐瞒或歪曲事故真相者，从严处理。

第三十二条 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后，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应当配合相关职能部门进行事故调查，查明事故原因，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分清事故性质和责任，及时落实整改、防范措施；对事故涉及的部门和人员，按照学校有关管理规定处理，对触犯法律的提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学校各级单位与实验室应根据本办法，并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制定相应的实验室管理制度、办法或实施细则，并严格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执行。

云南农业大学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 风险评估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杜绝实验室安全隐患,确保教学科研活动安全有序开展,切实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和师生生命安全,根据国家相关要求,本着“安全第一、防患未然”的原则,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云南农业大学教学、科研等单位所属或依托的各级各类实验室及实验项目,包括新建、改建、扩建、调整使用的实验室,新增的实验项目和新增安全风险的现有实验项目。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的指导和决策,对学校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环保风险评估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审定。

第四条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是学校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的主要管理部门,负责监督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的制度执行与结果使用。

第五条 各二级单位(学院部门)是本单位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的主要责任单位,负责组织相关学科专家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履行审核备案程序。

第六条 各实验室负责人是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

估的直接责任人，应当根据学校要求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第七条 教务处、研究生处、学生处、科学技术处等相关管理教学科研活动的部门，若涉及实验室与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如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项目、毕业论文、科研实验等，须对开展活动的二级单位提出相应工作要求。

第三章 评估内容及程序

第八条 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环保风险评估主要包括，但不局限于如下内容：

（一）实验室或实验项目类别、性质及安全风险等级。

（二）实验室或实验项目所涉危险源种类、特性及实验可能导致（引发）的风险。

（三）实验室或实验项目场所条件、设施设备、技术及管理人员的满足与符合情况。

（四）防护用品配备、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五）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方案、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与措施、安全责任制落实等事项的准备及落实情况。

第四章 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等级及处理

第九条 依据实验室或实验项目涉及的危险源特性，将实验室或实验项目分为化学类、生物类、辐射类、机电类、特种设备类、其他类等。

（一）涉及化学反应和化学品的实验场所或实验项目归属为化学类。主要危险源为毒害性、腐蚀性、易燃易爆、易制毒、易

制爆等危险化学品。

（二）涉及微生物和实验动物的实验场所或实验项目归属为生物类。主要危险源为微生物、传染病病原体类、动物类危害个体等生物因子。

（三）涉及放射源、射线装置等的实验场所或实验项目归属为辐射类。主要危险源为放射性物质。

（四）涉及机械、电气、高温高压等设备及仪器仪表等的实验场所或实验项目归属为机电类。主要危险源为机械加工类高速设备、高压及大电流设备、激光设备、加热设备等。

（五）涉及起重机械、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的实验场所或实验项目归属为特种设备类。主要危险源是该类设备可能造成的重物坠落跌落等危害；爆炸或泄露造成机械损伤、烫伤等危害；气体外泄等危害等。

（六）不涉及上述危险源的实验场所或实验项目均归属为其他类。主要危险源为用电用水等设施设备引发的用电用水安全风险。

第十条 依据实验室或实验项目使用或存放危险源的危险程度，将安全风险级别划分为一般危险等级（一级）、中危险等级（二级）、高危险等级（三级）三个等级。

（一）涉及使用较大剂量易燃易爆、剧毒、易制毒、易制爆等危险化学品，麻醉品和精神药品，高致病性病原生物，危险实验动物，放射源（装置）以及危险性较大的设施、设备等危险源的实验室或实验项目，安全风险等级为高危险等级（三级）。

（二）涉及使用较小剂量危险化学品、低致病性病原生物、实验动物、压力容器、激光设备、强磁设备、冷热设备（冰箱、烘箱、马弗炉等）、机电设备等危险源的实验室（或实验项目），安全风险等级为中危险等级（二级）。

（三）未列入上述安全风险等级的实验室（或实验项目），安全风险等级为一般危险等级（一级）。

第十一条 针对不同安全风险等级，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应履行不同的程序和手续。

（一）一般危险等级（一级）的功能实验室或实验项目，由其所属二级单位组织专家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向所属二级单位提交评估报告，履行备案程序。

（二）中危险等级（二级）的实验室或实验项目及一般危险等级（一级）的建制实验室，由其所属二级单位组织专家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向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提交评估报告，履行备案程序。

（三）高危险等级（三级）的实验室或实验项目，由实验室所属二级单位组织专家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向学校与实验室管理处提交评估报告，履行审核程序。必要时由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复评，并报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

第十二条 基于实验室或实验项目安全风险分类及等级，针对安全隐患、预防措施、应急预案等情况，依据相应的评价标准，评估结果可为通过（O）、自行整改通过（A）、整改复核（B）、不通过（C）。

第十三条 实验室及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结果的不同,将直接影响实验室的设置、撤销及功能调整,实验项目的新增、取消及内容调整等工作。

(一)评估结果为通过(O)的实验室及实验项目,相应工作可正常进行。

(二)评估结果为自行整改通过(A)的实验室及实验项目,在自行整改后,相应工作方可进行。

(三)评估结果为整改复核(B)的实验室及实验项目,暂停使用或暂停相应工作,经整改复核后,方可恢复。

(四)评估结果为不通过(C)的实验室及实验项目,停止使用或终止相应工作。

第十四条 各相关教学科研二级单位要认真做好本单位实验室及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相关工作,切实把控好安全风险源头,切实保障好师生人身与财产安全,切实维护好学校安宁稳定的办学环境。

第十五条 学校将对实验室及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各单位对安全评估发现的问题应认真整改,对于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学校有权暂停项目实施;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学校各级相关单位应根据本细则,相应填报《云南农业大学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表》(附件1)、《云南农业大学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表》(附件2),严格执行安全风险评估实

施细则。

第十七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依据学校相关管理规定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办理。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云南农业大学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表

2.云南农业大学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表

附件 1

云南农业大学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表

一、实验室基本信息			
实验室地理位置	_____校区 _____楼 _____室		
实验室建设类型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调整		
实验室负责人		联系电话	
二、实验室类型和所用主要设备 实验室类型： ☐ 化学类 ☐ 生物类 ☐ 特种设备类 ☐ 机电类 ☐ 电子类 ☐ 其他 实验室级别（新建不填此项）：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四级 主要设备：			
三、主要危险源及风险防控措施			
序号	主要危险源 （包括危化品、气瓶等压力容器、特种设备、放射性物品、大功率设备等）	拟采取的防控措施 （从硬件设施、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管理台账、防护措施、应急预案等方面阐述）	
1			
2			

3		
4		
5		
.....		

实验室负责人承诺：

本人对实验室存在的风险进行全面分析评估，保证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认真落实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防控风险，消除隐患，确保安全。

实验室负责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组织专家评估意见：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学校专家论证意见：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意见：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云南农业大学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表

一、实验项目基本信息			
实验项目名称			
实验项目类别	☐ 毕业论文实验 ☐ 创新训练计划实验 ☐ 科研项目实验 ☐ 其他_____		
实验室负责人		联系电话	
实验项目组成员及 联系电话			
所属单位		所属实验中心	
所用实验室名称		实验室地点	楼 室
实验室安全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所用实验室类型	☐ 化学类 ☐ 生物类 ☐ 特种设备类 ☐ 机电类 ☐ 电子类 ☐ 其他		
所用实验室级别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四级		

二、实验项目使用的危险源及风险分析	
危险源清单	（根据实验项目所使用的危险源列出具体清单，如管控类化学品名称、各种特殊设备名称等）
风险分析	（根据危险源清单，分析实验过程中可能对人身安全、人体健康、实验室环境和周边环境等带来的负面影响）
拟采取的防护和 应急措施	（根据危化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相关管理制度等要求进行逐一阐述）

实验室负责人承诺：

本人对实验项目存在的风险进行全面分析评估，保证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认真落实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防控风险，消除隐患，确保安全。

实验室负责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组织专家评估意见：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意见：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云南农业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应对和妥善处置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建立健全应急机制,保障师生员工生命和财产安全,减少环境损害和社会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云南农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云南农业大学危险废弃物意外事故防范应急预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学校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逐级落实安全责任,制定应急预案,明确各类事故的应急措施以及事故发生后的补救和善后工作,科学处置、有效控制、降低危害。

第三条 学校、各二级单位(学院部门)及实验室应重视实验室安全事故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做好安全救护设施的配置和维护,普及应急处置常识,开展应急演练,确保发生事故时人员能及时自救。

第二章 组织领导和职责分工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实行逐级管理、分工到人。

第五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领导工作。重大事故由安全领导小组与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成立学校实验室安全事故处置工作组,对安全事故进行应急处置,一般事故由二级单位成立实验室安全事故处置小组进行应急处置。

第六条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科学技术处、教务处、保卫处、人事处、学生处、研究生处、财务处、后勤集团和基本建设办公室等职能部门在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相互协调组织开展应急处置技能培训和应急救援演练等工作,事故发生时做好学校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第七条 各二级单位是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直接责任单位,负责建立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结合本单位学科特点指导督促各实验室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管理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组织实施符合专业需求的应急处置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负责指挥、协调、处置突发事件。

第八条 实验室所在二级单位负责人为事故应急处置的第一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事故处置工作,对本单位发生的各类实验室安全事故负有领导责任。

第九条 各实验室负责人是事故处置的责任人,对本实验室所发生的各类实验室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负责制定本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并在实验室醒目位置明示,将有关要求和举措传达到进入实验室的所有人员。

第十条 实验室全体人员应在实验室负责人领导下,做好实验室的日常安全管理和事故防范,发生事故时应通力协作,积极组织做好安全自救,并迅速向学院和学校有关部门报告情况。教职工对本人所管理的学生要强化安全教育,普及应急常识和要求,实行安全考核准入,确保安全。

第十一条 实验室发生事故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全力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同时按照规范程序开展现场势态控制和逐级上报程序。

第三章 安全事故预防、预警与响应

第十二条 各单位应做好实验室安全事故预防、预警工作,最大限度的防止事故发生。

(一)对各种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完善预防、预警机制,开展风险评估分析,做到早防范、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二)加强应急反应机制的日常管理和实验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完善应急处置方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实战能力。

(三)各单位应对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并根据各单位具体情况不断完善和修订。

第十三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应在学校统一领导下,逐级负责,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规范、高效、有序地开展救援工作。

第十四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及其他人员发现事故时,开展安全自救与处置的同时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迅速、准确地上报。

发生一般事故时，实验室报所属二级单位，二级单位报校党办、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保卫处等相关部门。发生重大事故时，实验室应立即拨打 110、119、120 等报警、急救电话求救。

第十五条 实验室发生事故后，按照“先口头、后书面”的原则，第一时间客观详实的报告事件，不得隐瞒；报告内容应包括：事故发生的地点、时间，事故现场情况及人员伤亡情况，已采取的控制措施及其他应对措施。

第十六条 事故出现后，实验室所属二级单位安全事故处置小组及相关负责人员应在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按照预案指挥实施救援及事故处置，具体要求如下：

（一）首先保证人员安全，立即组织指挥现场人员疏散，远离事故现场，力争无伤亡。

（二）封锁并保护现场，尽可能移除危险源，保证现场环境安全，等待相关职能部门或公安部门调查取证。

（三）事故基本控制后，及时对突发事故进行侦测、调查，综合评估，控制危害蔓延。

第四章 部分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第十七条 火灾事故应急处置。

（一）发现火情，事故现场工作人员立即采取措施，防止火势蔓延并迅速报告。

（二）对于初起火灾，发现火灾的人员应根据其类型，采用合适的灭火器具灭火。对有可能发生喷溅、爆裂、爆炸等危险的情况，应及时组织人员撤退。

1.木材、布料、纸张、橡胶以及塑料等固体可燃材料引发的火灾,可采用水直接浇灭,但对珍贵图书、档案须使用二氧化碳、干粉灭火剂。

2.易燃可燃液体、气体和油脂类化学药品等引发的火灾,须使用大剂量泡沫或干粉灭火剂。

3.带电电气设备火灾,应切断电源后再灭火,因现场情况及其他原因,不能断电,需要带电灭火时,应使用黄沙或干粉灭火器,不能使用泡沫灭火器或水。

4.可燃金属,如镁、钠、钾及其合金等引发的火灾,应使用黄沙灭火。

(三)实验室人员要视火情拨打“119”和保卫处 24 小时值班电话 65227675 报警求救。报警时,讲明发生火灾的地点、燃烧物质的种类和数量,火势情况,报警人姓名、电话等详细情况,并到明显位置引导消防车。

(四)依据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类别、危害程度级别,划定危险区域,对事故现场周边区域进行隔离和疏导。

第十八条 爆炸事故应急处置

(一)实验室爆炸发生时,在确定安全的情况下须及时切断电源和管道阀门。

(二)所有人员应听从安排,有组织的通过安全出口或用其他方法迅速撤离爆炸现场。

(三)启动实验室安全事故上报机制,立即向相关领导报道。

第十九条 泄漏事故应急处置

（一）泄漏源控制

1.气瓶泄漏可通过关闭阀门，并采用合适的材料和技术手段堵住漏处。

2.化学品或废液包装物发生泄漏，应迅速移至安全区域，并更换。

（二）泄漏物处理

1.一旦发生泄漏，首先应疏散无关人员，隔离泄漏污染区。若为易燃易爆化学品大量泄漏，应立即切断事故区电源、严禁烟火、设置警戒线，并及时拨打“119”报警电话，请求消防专业人员救援。

2.救援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进入泄漏现场进行处理，尽可能通过关闭阀门、停止实验、堵漏、吸附等方法控制泄漏源，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

3.处理化学品泄漏可采取以下措施：

（1）围堤堵截。液体化学品泄漏到地面上时会四处蔓延扩散，难以收集处理，须筑堤堵截或者引流到安全地点。

（2）稀释与覆盖。向有害物蒸汽云喷射雾状水，加速气体向高空扩散。对于可燃物，可在现场施放大量水蒸气或氮气，破坏燃烧条件。对于泄漏液体，可用泡沫或其他覆盖物品覆盖外泄物，在其表面形成覆盖层，抑制其蒸发。对于气体泄漏，应开窗保持通风，稀释其浓度。

（3）收集。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吸收棉等吸收、中和；泄漏量大时，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物抽

入容器内。

(4) 废弃。将收集的泄漏物按照学校的相关规定，进行暂存、处置。

第二十条 化学品灼伤事故应急处置

(一) 化学性皮肤灼伤

1. 皮肤被强酸灼伤时，先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相关部位 10—15 分钟，再用饱和碳酸氢钠溶液或肥皂液进行洗涤。当皮肤被草酸灼伤时，应用镁盐或钙盐进行中和。

2. 皮肤被强碱灼伤时，尽快用水冲洗至皮肤不滑为止，再用稀醋酸或柠檬汁进行中和。当皮肤被生石灰灼伤时，应先用油脂类物质除去生石灰，再用水进行冲洗。

3. 皮肤被液溴灼伤时，立即用 2% 硫代硫酸钠溶液冲洗至伤处呈白色；或先用酒精冲洗，再涂上甘油。眼睛受到溴蒸气刺激不能睁开时，可对着盛酒精的容器注视片刻。

4. 氢氟酸灼伤时，先用大量冷水冲洗，再以碳酸氢钠溶液冲洗，然后用甘油氧化镁涂在纱布上包扎。

5. 苯酚灼伤时，先用大量水冲洗，再用 4 体积 10% 的酒精与 1 体积三氯化铁混合液冲洗。

6. 新鲜创面上不要任意涂抹油膏或红药水。

(二) 化学性眼灼伤

1. 迅速在现场使用洗眼器，或直接用流动清水冲洗。

2. 冲洗时，眼睛置于洗眼器水龙头上方，水向上冲洗眼睛，冲洗时间应不少于 15 分钟，切不可因疼痛而紧闭眼睛。

3.如无冲洗设备，可把头埋入清洁盆水中，掰开眼皮，转动眼球洗涤。

4.处理后，及时去眼科医院治疗。

第二十一条 中毒事故应急处置

（一）发生急性中毒应立即将中毒者送医院急救，并向院方提供中毒的原因、毒物名称等。

（二）现场急救处理措施：

1.吸入中毒：若发生有毒气体泄漏，应立即启动排气装置将有毒气体排出，同时打开门窗，迅速将中毒者移至空气良好处，给予 2%—5%碳酸氢钠溶液雾化吸入、吸氧。

2.经口中毒：毒物无腐蚀性时，要立即刺激催吐，可饮大量清水引吐，或用药物（0.02%~0.05%高锰酸钾溶液或 5%活性炭溶液等）引吐。孕妇忌用催吐救援。对于氯化钡、碳酸钡中毒，可口服硫酸钠、氨、铬酸盐、铜盐、汞盐、羟酸盐、醛类、脂类中毒时，可喝牛奶、生鸡蛋等缓解剂。

3.经皮肤中毒：将中毒者立即从中毒场所转移，脱去污染衣物，迅速用大量清水洗净皮肤。

（三）应急救援人员应配置过滤式防毒面罩、防毒服装、防毒手套、防毒靴等。

第二十二条 触电事故应急处置

（一）带电操作时不能用湿手接触电器，也不可把电器弄湿，若不小心弄湿，应等干燥后再用。

（二）若出现触电事故，应先切断电源或拔下电源插头，若

来不及切断电源，可用绝缘物挑开电线，在未切断电源之前，切不可用手去拉触电者，也不能用金属或潮湿的东西挑电线。分析漏电的程度，如果较为严重，在切断电源后，马上通知学校电工处置，并指挥学生离开现场。

（三）遇到人员触电，应及时实施救护，若触电者出现休克现象，要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并请医生治疗，同时报告学校相关部门。

第二十三条 机械伤害事故应急处置

（一）立即关闭机械设备，停止现场作业活动。

（二）如遇到人员被机械、墙壁等设备设施卡住的情况，可直接拨打 119 火警，由消防队来实施解救行动。

（三）将伤员放置平坦的地方，实施现场紧急救护。轻伤员（软组织伤，擦伤，裂伤和一般挫伤等）送医务室治疗处理后再送医院检查；重伤员（骨折及脱位，严重挤压伤，大面积软组织挫伤，内脏损伤等）和危重伤员（外伤性窒息引起的心跳骤停，呼吸困难，深度昏迷，严重休克，大出血等类伤员）应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或调度车辆送医院抢救。若出现断肢、断指等，应立即用冰块等封存，与伤者一起送至医院。

第二十四条 生物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一）根据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发生的规模、危害程度，可能波及的范围，封闭或封锁相关实验室和实验区，及时进行人员疏散。

（二）对明确的微生物病原、生物毒素进行封存和销毁。

(三)对受到污染的实验室等所有场所、物品等进行消毒处理。

(四)对易受感染的人群和其他受损害的人群报告卫生防疫部门进行紧急接种、预防性投药、群体防护。

第五章 事故调查与处理

第二十五条 一般事故由安全事故处置小组认真做好事故原因调查、安全措施整改和善后处理等工作。重大事故由学校实验室安全事故处置工作组直接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各二级单位、实验室及当事人全力配合。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调查应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整改处理要求应明确具体措施及时限，严格复查，整改任务落实到位，形成书面报告，逐级上报。

第二十七条 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应针对安全事故反映出的问题、漏洞、隐患，举一反三，强化教育，落实责任。根据实验室安全事故处置工作组或安全事故处置小组提出的整改意见，实验室要及时整改并完善制度流程，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对于整改落实不到位的单位或人员，追究其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各二级单位依据调查结果，视情节轻重，逐级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对于因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和要求造成事故的，因应急处置不当导致危险后果蔓延或损失扩大的，以及瞒报、漏报事故情况的单位主管领导和事故责任人，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后，各相关单位应根据安全稳定工作领导

小组的指示，积极采取措施，尽快使生活、教学、科研、生态环境恢复到正常状态。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应急处理联系电话：

保卫处：65227675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65227462

学校总值班电话：65229887 65229886

校办：65227741

校医院：65227621

火警：119

急救电话：120

公安部门：110

第三十条 本预案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未尽事项，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云南农业大学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校政发〔2016〕156号）同时废止。

云南农业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全校师生生命、财产安全，保证学校教学、科研和生产的顺利进行，保护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国家教委第 20 号令）、教育部办公厅《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厅〔2019〕36 号文），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具体范围如下：

（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等 10 部门联合公布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中的剧毒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

（二）原国防科工委、公安部制订的《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中的爆炸品；

（三）国务院公布的《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中的易制毒化学品；

（四）公安部公布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年版）》中的易制爆化学品；

（五）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联合公布的《麻醉药品品种目录（2013 年版）》和《精神药品品种目录（2013 年版）》中的药品；

（六）国务院公布的《医疗用毒性药品目录》中的药品具体的危险化学品目录，根据国家标准以及国家有关部门定期公布的最新目录执行。

其中，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爆炸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医疗用毒性药品等公安及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根据情况认定的需要管制的化学品，统称管制类化学品。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全校范围内所有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教学和科研活动的安全监督与管理，包含危险化学品的申请、采购、运输、储存、使用及处置。

第四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贯彻落实“谁使用、谁管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安全工作责任制，强化和落实危险化学品使用部门的主体责任。

第五条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危险化学品采购、储存、保管、发放等，负有安全监督责任；使用单位负有管理责任；使用人负直接责任。

第二章 采购和运输

第六条 危险化学品采购必须通过具有经营资质或生产资质的单位购买。其中，购买管制类危险化学品，须填写《管制类危险化学品购买申请表》及《安全使用承诺书》，交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批汇总，向公安部门报批办理“使用许可证”和“使用备案证明”后统一集中购买。

第七条 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装卸须按照国家有关固定执

行，严禁违章作业。运输过程必须装入安全器具。货到后，需逐件核对检查，防止漏、丢、错等事件发生，及时入库。

第八条 各二级单位（学院部门）或实验室到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领取危险化学品时，须认真核对品名、规格、数量和检查包装，领取后应及时返回存储或使用地点，严禁携带危险化学品进入公共场所和其它重要场所。

第三章 管理和使用

第九条 危险化学品使用、领用实行专人负责制，确保专人领用，专人保管。

第十条 各二级单位或实验室必须建立危险化学品动态管理台账，从采购、入库、领用、存储、使用、处置都必须及时准确作好记录，做到账物相符。

第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的存放应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化学特性和安全特性分类存放，配备相应的通风、防爆、防漏、防盗、消防等“三防”安全设施，确保其安全。

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仓库须设置明显标志，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并配备消防器材、设施以及监控、报警等必要装置。

第十三条 管制类化学品的管理，应严格遵守“五双”制度，即双人领取、双人运输、双人双锁保管、双人使用、双人记录。要精确计量和记录，防止被盗、丢失、误领、误用。

第十四条 因教学或科研需求存放适量的危险化学品，合理制定采购计划，严禁在实验室超量存放。设计实验时，在能够达到实验目的的前提下，应尽量不使用或少使用管制类化学品，以

减少安全隐患。

第十五条 实验室须制定危险性实验的安全操作规程，并张贴上墙或置于显眼位置。实验操作人员应熟悉所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英文简称 **MSDS**），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做好个人防护。

第十六条 进入实验室的人员要经过安全教育和培训，掌握相应的实验技能和安全知识后方可参与相关实验操作。

第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的盛装容器或包装物应选用与其性质和用途相适应的安全材质，所有容器或包装物须有清晰的标识或标签。

第十八条 各二级单位或实验室在危险化学品工作场所须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安全防护措，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和操作流程。

第十九条 学生实验使用危险化学品时，指导老师必须向学生讲清楚操作规程、安全事项及应急处置办法，整个实验过程，加强对实验过程的巡视和指导，严禁学生把危险化学品带出实验室和在实验过程中打闹嬉戏。

第四章 危险化学品的处置

第二十条 各二级部门或实验室应安排专人负责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妥善储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丢弃危险化学品废弃物，按《云南农业大学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委托专业机构处置。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中若有未尽事宜的，按国家、云南省的有关规定进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原《云南农业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暂行办法》（校政发〔2018〕88号）、《云南农业大学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校政发〔2016〕116号）同时废止。

附件：1.云南农业大学管制类危险化学品申购表

2.云南农业大学管制类危险化学品管理使用承诺书

附件 1

云南农业大学管制类危险化学品申购表

申购人姓名				申购人所属单位			
申购人手机号				经费项目人及编号			
序号	名称	管制种类	规格	数量	存放与使用地点		
1							
2							
3							
4							
5							
申购理由：							

申购人签字：

学院、部门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核意见：

审核人：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申购人必须是本校在编教职工；2.申购表一式二份，使用单位、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各存一份；3.申购时同时签订《云南农业大学管制类危险化学品管理使用承诺书》；4.由于管制类危险化学品订购一般需要至少一周时间，所以请提前规划订购时间。

附件 2

云南农业大学管制类危险化学品 管理使用承诺书

我单位（本人）保证严格执行《云南农业大学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并承诺如下：

1.本人申购的管制类危险化学品（详见《云南农业大学管制类危险化学品申购表》）用于合法用途，在任何情况下不用于制造毒品，不挪作它用，不私自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仅在校内使用。

2.我单位（本人）将加强管理，落实专人负责，严格实行双人收发、双人记帐、双人双锁、双人运输、双人使用的“五双”制度。

3.使用人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采购、使用、保管及无害化处理的相关记录，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4.保证不将废弃化学试剂及空容器乱丢、乱倒、乱放，遵照学校危险废物处置管理的要求合理合法处置。

5.剧毒化学品、麻醉精神类药品及易制爆化学品产生的废物应严格同样按照五双要求管理和处置，不得随意处置。

6.如有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易制毒、麻醉精神类药品、剧毒、易制爆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造成一切后果，我单位（本人）自愿接受相应责任和处罚。

申购人签名：

年 月 日

云南农业大学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保护师生的健康与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基因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及《云南农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有涉及病原微生物实验、动物实验、基因工程实验的教学、科研实验室的生物安全管理。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三条 实验室的生物安全管理实行学校、二级单位(学院部门)、实验室三级管理体制,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贯彻“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逐级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第四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校实验室生物安全的宏观管理、监督、审查评估和技术指导等工作。

第五条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是学校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建立与学校实验室生物安全的相关制度,进行生物安全监管。

第六条 涉及实验室生物安全的各二级单位负责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工作,各单位应根据本学科和实验室的特点,制定实

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的具体细则、操作程序和生物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选派有相应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的在职人员作为安全管理员,管理员协助做好本单位实验室生物安全的运行和规范管理,定期组织生物实验室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培训考核。

第七条 各相关实验室负责人为所在实验室的生物安全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实验室的所有生物技术安全管理工作,包括组织制定并张贴公示本实验室生物实验技术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措施,负责实验室生物样本的引进、保管、使用、处置等安全管理,定期检查和维护实验设施与设备,督促实验人员参加并完成生物安全培训考核工作,建立统计报告制度。

第三章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管理

第八条 国家对病原微生物实行分类管理,对实验室实行分级管理。开展病原微生物实验和研究应在具备相应的安全等级的实验室进行。

第九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和农业部《动物病原微生物分类名录》,将病原微生物分为四类:

第一类病原微生物,是指能够引起人类或者动物非常严重疾病的微生物,以及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微生物。

第二类病原微生物,是指能够引起人类或者动物严重疾病,比较容易或者间接在人与人、动物与人、动物与动物间传播的微生物。

第三类病原微生物，是指能够引起人类或者动物疾病，但一般情况下对人、动物或者环境不构成严重危害，传播风险有限，实验室感染后很少引起严重疾病，并且具备有效治疗和预防措施的微生物。

第四类病原微生物，是指在通常情况下不会引起人类或者动物疾病的微生物。

其中，第一类、第二类病原微生物统称为“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

第十条 国家根据实验室对病原微生物的生物安全防护水平，并依照实验室生物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将实验室分为一级（BSL-1）、二级（BSL-2）、三级（BSL-3）、四级（BSL-4），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公布的人间传染病病原微生物名录及级别，从事非“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研究的生物实验室应具有相应生物安全防护水平（BSL-1、BSL-2），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生物实验室，必须具有相应生物安全防护水平（BSL-3、BSL-4）的实验室资质，不具备资质的实验室不得从事病原微生物研究。

第十一条 三级（BSL-3）、四级（BSL-4）生物安全实验室应通过国家实验室生物安全认证并获得相应级别的生物安全实验室证书，并根据国家《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确定本实验室能从事及拟从事的微生物研究范围，报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备案。一级（BSL-1）、二级（BSL-2）生物安全实验室应向省级主管部门备案审批。

第十二条 从事生物实验活动应严格遵守有关国家标准和实验室技术规范、操作规程，指定专人监督检查实验室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的落实情况。

第十三条 实验室应在明显位置标示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级别标志，严格执行准入制度，所有与生物实验活动相关的人员都应经过生物安全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的培训与考核，考核合格者方可上岗。

第十四条 BSL-2 实验室及以上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防护要求配备防护用品和其他职业防护措施，建立工作人员健康档案。

第十五条 病原微生物的采集和运输应符合《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经实验室负责人和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批备案后方可进行。

第十六条 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的保管应制定严格的安全保管制度，做好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进出、储存、领用记录，建立档案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做到“双人双锁、双人领用”。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应设专库或者专柜单独储存，分类管理、安全存放、随时监控，并有采购、使用和销毁记录等，严防丢失或被盗。

第十七条 涉及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废弃物，必须先进行无害化处理，并按相关规定包装、暂存，报备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后由学校统一集中处置。

第四章 实验动物管理

第十八条 实验动物的管理,应当遵循统一规划、合理分工,有利于促进实验动物科学研究和应用的原则,动物实验设计要按照替代、减少和优化的原则进行,维护动物福利,保障生物安全,防止环境污染。

第十九条 开展动物实验相关工作,如实验动物的生产、饲养和使用应严格执行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制度,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方可保种、繁育和供应实验动物;取得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方可从事动物实验和利用实验动物生产药品和生物制品;相关实验人员应取得实验动物从业人员上岗证、动物实验技术人员资格认可证等方可从事动物实验。实验室必须严格按照许可证的许可范围从事动物实验工作,实验动物生产与使用许可证不得转借、转让、出租给他人使用。

第二十条 实验动物必须来源于具有《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单位,并附有动物质量合格证明书。不得向无《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购买动物。

第二十一条 从国内其他单位引入的实验动物,必须附有饲养单位签发的质量合格证书和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运输检疫报告,经隔离检疫合格后,方可接收。从国外进口实验动物,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不得从疫区引进动物。

第二十二条 开展动物实验必需在具有《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实验室中进行,动物实验的环境设施应符合相应实验动物等级标准的要求,严格遵守实验室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第二十三条 从事动物实验应当根据应用目的,选用相应等级要求的实验动物。同一间实验室不得同时进行不同品种、不同等级或者互有干扰的动物实验。

第二十四条 凡开展病原体感染、化学染毒和放射性动物实验的研究人员和实验室,应当遵守国家生物安全等级等相关规定,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二十五条 从事基因修饰实验动物研究、饲养和应用等工作,应当严格执行《基因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应建立设施及环境的清洁卫生和消毒、灭菌制度,控制实验动物环境和设施达到国家标准要求,严防疾病传入动物饲养设施,杜绝人畜共患病发生。

第二十七条 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人员,必须树立疾病预防及控制意识,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平时不得与家养动物接触。对患有传染性疾病或其它不适宜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人员,应及时调换工作岗位。

第二十八条 应根据实验要求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必须进行预防接种的实验动物进行预防接种,按规定做好实验动物的免疫工作,防止病情疫情的发生和蔓延。

第二十九条 实验动物发生疾病或异常死亡时,应及时查明原因,根据情况进行无害化处理,并记录在案。

第三十条 实验动物尸体和医疗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理,交由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公司进行处置。

第五章 基因工程管理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基因工程,包括利用载体系统的重组体 DNA 技术,以及利用物理或化学方法把异源 DNA 直接导入有机体的技术。但不包括下列遗传操作:

- (一) 细胞融合技术,原生质体融合技术;
- (二) 传统杂交繁殖技术;
- (三) 诱变技术,体外受精技术,细胞培养或者胚胎培养技术;
- (四) 常规质粒 DNA 构建及在大肠杆菌或酵母中扩增。

第三十二条 依据农业部《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按照潜在危险程度,将基因工程工作分为四个安全等级:

安全等级 I,该类基因工程工作对人类健康和生态环境尚不存在危险;

安全等级 II,该类基因工程工作对人类健康和生态环境具有低度危险;

安全等级 III,该类基因工程工作对人类健康和生态环境具有中度危险;

安全等级 IV,该类基因工程工作对人类健康和生态环境尚具有高度危险。

第三十三条 从事基因工程工作的实验室,在开展基因工程工作前,应当对基因工程工作进行安全性评价,评估潜在危险,确定安全等级。

(一) 从事基因工程实验研究前,应对基因供体、载体、宿主和遗传工程体的致病性、致癌性、抗药性、转移性、生态环境

效应等进行安全性评价，确定生物控制和物理控制等级。

（二）从事基因工程中间实验或工业化生产前，应根据所用遗传工程体的安全性评价，对培养、发酵、分离和纯化工艺过程的设备和设施的物理屏障进行安全性鉴定，确定中间实验或者工业化生产的安全性等级。

（三）从事遗传工程体释放实验前，应对遗传工程体的安全性、释放目的、释放地区的生态环境、释放方式、监测方法和控制措施进行评价，确定释放工作的安全等级。

（四）使用遗传工程产品前，应对遗传工程产品进行生物学安全检验和安全性评价，确定遗传工程产品对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三十四条 从事基因工程工作的实验室，应当依据遗传工程产品适用性质和安全等级，分类分级进行申报，获得实验许可手续后方可进行实验。对需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的，由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领导小组组织申报办理。

第三十五条 从事基因工程工作的实验室，应当根据安全等级，确定安全控制方法，制定安全操作规则和相应的废弃物安全处理措施。

第三十六条 遗传工程体的引进。

（一）涉及安全等级 III、IV 的遗传工程体，须经二级单位领导审核后经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方可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采购规定实施引进。

（二）涉及安全等级 II 的遗传工程体，须经二级单位领导

审批后,方可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采购规定实施引进。

(三)涉及安全等级Ⅰ的遗传工程体,实验室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通过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报备后实施引进。

第三十七条 转移或者运输的遗传工程体应放置在其安全等级相适应的容器内,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运输或邮寄生物材料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遗传工程体的保管和使用。

(一)遗传工程体应贮存在特定的设备内。贮放场所的物理控制应与安全等级相适应。安全等级Ⅲ、Ⅳ的遗传工程体贮放场所应当特别加强管理。

(二)从事基因工程工作的实验室应当编制遗传工程体的贮存目录清单。对安全等级Ⅲ、Ⅳ的遗传工程体,还应做好领用、使用记录。

第三十九条 有关转基因生物的构建、种植、繁殖的实验活动应遵守国务院颁布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从事基因工程研究的实验室应认真做好安全监督记录。安全监督记录保存期不得少于10年。

第四十一条 涉及基因工程实验的废弃物,必须先进行无害化处理,并按相关规定包装、暂存,由学校集中处置。

第六章 生物实验废弃物处置

第四十二条 生物类实验室应建立废弃物无害化处置工作程序,涉及病原微生物实验、动物实验和基因工程实验的废弃物

应用专门容器收集，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四十三条 涉及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废弃物包括污染锐器、实验用一次性个人防护用品、弃置的菌（病毒）种、生物样本、培养物、被污染的废弃物等。

第四十四条 对于动物实验产生的废弃针头、刀片等应存放在专用回收容器中，按危险废弃物处置，不允许与动物尸体混放。

第四十五条 对于经有害生物、化学毒品及放射性污染的实验动物尸体、器官和组织以及附属材料等应单独存放，不得混杂在实验动物废弃物中，按照生物安全等级和相关规定分类管理。

第四十六条 实验室应指定专人按照生物废弃物处置规范分类包装暂存实验废弃物，并做好登记，报送学校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后由具有资质的专业公司统一处置，不得随意丢弃、掩埋。

第七章 应急处置及责任追究

第四十七条 各相关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应认真落实《云南农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最大限度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各生物实验室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区域的安全等级，有针对性地制订本单位的生物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并保证其运行状态良好。

第四十九条 发生病原微生物或转基因生物意外扩散等生物安全事故时，事故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应按《云南农业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规定及本实验室应急预案的程序和要求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组织救援，防止事故蔓延、扩大，不得

瞒报、谎报或延报。

第五十条 对违反规定或造成生物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个人，学校将视情节轻重，按照《云南农业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的有关条例，依规追究责任，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各二级单位需根据本办法，结合部门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办法。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规章制度执行。本办法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最新规定相抵触的，按国家法律法规最新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云南农业大学实验动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实验动物的管理，保障科研工作需要，提高科学研究水平，切实维护实验环境和实验动物福利，根据《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和《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我校教学、科研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学校教学、科研活动中从事动物实验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以及国家有关实验动物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实验动物，是指经人工饲养、繁育，对其携带的微生物及寄生虫实行控制，遗传背景明确或来源清楚，应用于科学研究、教学、生产和检定，以及其他科学实验的动物。

第四条 我校实验动物的管理工作，应加强规划，统一管理，合理分工，资源共享。从事动物实验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应维护动物福利，保障生物安全，防止环境污染。

第五条 学校执行国家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制度，实验动物的质量监控，执行国家标准；国家尚未制定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国家、行业均未制定标准的，执行地方标准。

第二章 管理机构 and 职责

第六条 实验动物的安全管理工作由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负责规划和指导学校实验动物管理。其主要

职责为：

（一）指导制定学校实验动物管理工作方针和工作规划；

（二）组织制定学校实验动物管理规章制度、责任体系和应急预案；

（三）决策和审批实验动物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四）协调、指导有关部门落实相关工作。

第七条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是实验动物安全管理的主要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组织制定实验动物管理办法，指导相关单位制定本单位的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并监督制度的执行，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

（二）负责监督、检查实验动物的储存、使用及处置等各项工作，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和不定期巡查，督促存在安全隐患的单位及时整改。

第八条 各二级单位(学院部门)在领导小组的协调指导下，分工负责实验动物的安全管理工作。

（一）各单位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动物安全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本单位实验动物安全日常管理工作，各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实验动物安全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

（二）开展实验动物相关工作时，二级单位负责人监督与贯彻落实许可证制度，包括：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实验动物从业人员上岗证、动物实验技术人员资格认可证等。

(三)各单位要加强实验动物安全管理,防止实验动物安全事故发生,突发实验动物安全事件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第三章 实验动物的使用

第九条 进行动物实验前,应明确该实验的意义,证明实验的必要性,坚决避免没有科研教学意义的动物实验。在达到实验目的的前提下,应尽量优化动物实验设计,科学、合理、人道地使用实验动物,遵循“3R”原则,即“减少(**Reduction**)、替代(**Replacement**)和优化(**Refinement**)”尽可能用别的方法或用低等动物代替高等动物等方法。

第十条 应根据不同的实验目的,应选用相应的合格实验动物。实验动物应来源于具有《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单位,并附有动物质量合格证明书。

第十一条 从事动物实验,应在具有《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设施中进行。原则上不允许在无《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设施内擅自饲养动物及进行动物实验。

第十二条 进行动物实验时,应严格遵守实验室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进入动物实验室或相关设施,实验人员应服从管理人员的安排和管理,与实验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动物实验室。

第十三条 进行动物实验应根据实验目的,使用相应等级标准的实验动物及饲料、用品、用具。不同品种、不同等级或互有干扰的动物实验,不得在同一实验间进行。

第十四条 开展病原体感染、化学染毒和放射性动物实验,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方面的规定。

第十五条 从事实验动物基因修饰研究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基因工程安全管理方面的规定。

第十六条 实验动物尸体及废弃物等，应交由实验动物中心统一存放并交由专业公司进行相关处理，不得随意丢弃或者按照生活垃圾处理。

第四章 实验动物的采购与饲养

第十七条 教学、科研单位采购的实验动物，必须来源于具有《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单位，并提供有效的质量合格证明。不允许向无《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购买实验动物。

第十八条 实验动物必须根据来源、品种或品系、质量等级和实验目的的不同，分开饲养。

第十九条 实验动物饲养环境设施及仪器设备等物品，应符合国家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使用合格的饲料、笼器具、垫料，并定期进行监测，严禁在实验室、公共楼道及其他改造用房等不合格环境设施中饲养实验动物。

第二十条 实验动物运输工作应有专人负责，运输实验动物使用的转运工具、垫料、饲料和笼器具，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要求。不同品种、品系、性别和等级的实验动物不得混合装运。

第二十一条 实验动物饲养单位应根据遗传学、微生物学、营养学、饲养环境方面的国家标准和要求，定期对实验动物进行质量检测，并准确完整记录、保存各项操作和相关数据。

第五章 实验动物的质量检测与防疫

第二十二条 使用实验动物单位要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定期对实验动物进行质量检测。

第二十三条 引进实验动物时,应附有饲养单位签发的质量合格证书和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运输检疫报告,经隔离检疫合格后,方可接收;从国外进口实验动物,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不得从疫区引进动物。

第二十四条 做好实验动物的防疫免疫工作,防止病情疫情的发生,对必须进行预防接种的实验动物,应根据相关要求和规定,进行预防接种。

第二十五条 实验动物患病死亡,特别是异常死亡的,应及时查明原因,妥善处理,并记录在案。

第二十六条 实验动物患有传染性疾病的,必须立即视情况分别予以销毁或者隔离治疗,对可能被传染的实验动物,进行紧急预防接种,对饲育室内外可能被污染的区域采取严格消毒措施,并报告上级实验动物管理部门和当地动物检疫、卫生防疫单位,采取紧急预防措施,防止疫病蔓延;实验动物发生疫情时,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章 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人员

第二十七条 从事实验动物饲育和使用的单位,应配备经过专业培训的实验人员。实验人员必须遵守实验动物管理和动物实验的各项规章制度,熟练掌握操作规程,并持证上岗。

第二十八条 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人员，应树立疾病预防和控制意识，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对健康状况不适宜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人员，应及时调整工作岗位。

第二十九条 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人员，应善待实验动物，不得戏弄、虐待实验动物，应尽量防止和缓解在实验时所致的动物疼痛和不适。实验完毕后，应对实验动物进行安乐处死。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学校设有生命科学伦理委员会，对在实验动物中心开展的动物实验项目进行审查。

第三十一条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定期或不定期对涉及实验动物安全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予以公示。

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将由学校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等处理，对违反国家、省、市相关法规或本办法的行为，依照相关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地方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云南农业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有效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学校事业健康、稳定、快速地发展,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以及《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云南农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逐级建立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人,履行实验室安全工作职责。若因未尽职履责或是管理不当等造成实验室技术安全事故的,依据本办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各学院、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等单位的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和全体教师、博士后、各类聘用人员、短期访问人员以及在校学生,其中在校研究生按照指导教师负责制、在校本科生按照学院负责制原则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章 责任追究种类和适用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追究的种类:

(一) 书面检查,相关责任人以书面形式对违规行为做出检讨,包括违规事实、违规原因及整改措施;

(二) 诫勉谈话,由所属单位或学校有关领导对相关责任人

进行谈话及教育，指出其存在问题，督促其整改，帮助其汲取教训；

（三）通报批评，将相关责任人的违规事实在责任单位或学校内予以公布；

（四）责令经济赔偿，相关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以及因事故造成的停工等间接经济损失

（五）行政处分，依照国家与地方相关行政法律法规给予相关责任人警告、记过、降职、降低聘岗等级、免职、解聘等行政处分；

（六）移送司法机关，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时，相关责任人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以上责任追究的种类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对象：

（一）直接责任人，指直接导致事故发生的人员。

（二）实验室负责人，指事故所在实验室的负责人。

（三）实验室所属二级单位（学院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分管安全工作负责人。

（四）实验室安全工作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管理人员。

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种类。

实验室安全事故责任是指因违反国家各级部门和学校有关规定、操作失误、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发生不同程度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实验室管理制度不健全（包括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实验室准入制度等）、安全责任不明确，经上级机关或学校职能部门指出仍不改正的。

（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和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违规冒险进行危险性操作的。

（三）不服从、不配合实验室安全监督、检查 and 管理的。

（四）未根据要求及时排查、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或未组织、督促、协助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的。

（五）发现实验室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和报告上级领导，或接到相关报告后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六）发生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后隐瞒不报，或不如实报告事故情况，或未及时将事故报告上级领导和有关职能部门的。

（七）责任单位未进行实验室安全设施定期检修和维护的。

（八）事故发生后，为隐瞒、掩饰事故原因，推卸责任，故意破坏或伪造事故现场的。

（九）违规购买、运输、租用、储存、使用或处理压力容器、危险性气瓶和其它特种设备的。

（十）未经备案私自购买使用剧毒、易制毒、易制爆、爆炸类或其它危险性实验物品的；随意倾倒实验废液和丢弃实验室危险废物的。

（十一）未经安全许可私自购买、转让放射性物质或设备的。

（十二）违章购买或引入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的；

私自开展动物实验或进行病菌培养的。

（十三）实验开展过程中脱岗而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或其它安全事故的。

（十四）未按规定私自改变实验室室内格局或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拆改从而造成重大安全隐患的。

（十五）对于未经许可，擅自启用被封实验室的；各级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员获悉后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上级领导的。

（十六）接到涉及实验室安全的口头或书面整改通知后，拒不整改或不认真整改或未及时告知、组织、督促整改的。

第七条 相关责任人违反实验室安全相关规定或发生第六条所述行为之一，且未造成人员受伤，造成学校或他人直接经济损失 5000 元（含）以下，并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视职责履行情况和情节轻重，给予直接责任人通报批评，并责令其赔偿相应损失；给予实验室负责人责令书面检查或通报批评；给予实验室所属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分管安全工作负责人与实验室安全工作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管理人员责令书面检查或诫勉谈话。

第八条 相关责任人违反实验室安全相关规定或发生第六条所述行为之一，造成学校或他人财产直接经济损失 5000 元至 20000 元，或导致人员受轻微伤安全事故的，视职责履行情况和情节轻重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一）直接责任人为学生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处分。直接责任人为教职工的，给予警告处

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处分。

（二）给予实验室负责人、研究生导师、实验指导老师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

（三）给予实验室所属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分管安全工作负责人书面检查或通报批评。

（四）对于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所在院级单位和有关责任人赔偿相应损失。

第九条 相关责任人违反实验室安全相关规定或发生第六条所述行为之一，给学校或他人财产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0 元（含）至 100000 元，或导致 3 人及以上受轻微伤安全事故的，视职责履行情况和情节轻重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一）直接责任人为学生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直接责任人为教职工的，给予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

（二）给予实验室责任人、研究生导师、实验指导老师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处分。

（三）给予实验室所属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分管安全工作负责人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处分。

（四）对于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所在院级单位和有关责任人赔偿相应损失。

第十条 相关责任人违反实验室安全相关规定或发生第六条所述行为之一，造成学校或他人财产直接经济损失 100000 元（含）以上，或导致人员较大伤亡安全事故的，视职责履行情况

和情节轻重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一）直接责任人为学生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直接责任人为教职工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三）给予实验室负责人、研究生导师、实验指导老师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四）给予实验室所属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分管安全工作负责人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

（五）对于造成的经济损失，责令所在院级单位和有关责任人赔偿相应损失。

第十一条 学校与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的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管理人员有以下行为导致发生实验室严重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给学校、他人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视职责履行情况和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令检查、通报批评、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等相应处分。

（一）接到上级部门、学校有关通知和文件后，未及时发布或通知相关单位，致使事故发生的。

（二）接到二级单位提交的属于本单位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实验室安全隐患书面报告后，未及时帮助解决，致使事故发生的。

（三）未及时履行实验室安全的相关职责或违反有关规定，

致使事故发生的。

第十二条 因个人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导致发生事故、自身受到伤害的，相关后果由个人承担。

第十三条 导致实验安全事故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和程序

第十四条 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后，事故的责任人、发现人或知情人应及时将事故上报二级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二级单位应及时将事故上报保卫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党办校办等部门。凡发生各类安全事故未及时上报，或谎报、瞒报、漏报的，一经查实，从重处理。

第十五条 重大事故由安全领导小组与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成立学校实验室安全事故处置工作组，对安全事故进行应急处置，一般事故由二级单位成立实验室安全事故处置小组进行应急处置，工作组（小组）应当查明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进行事故责任认定，提出处理建议，形成事故调查报告。

第十六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责任追究按以下程序执行：

（一）给予有关责任人责令检查或通报批评的，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书面通知相关部门和单位执行。

（二）涉及对学生作出处分的，由学生处或研究生院按《云南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暂行规定》的规定执行。

（三）涉及对教职工作出处分的，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会

同人事处报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定。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本办法条款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